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于2016年8月26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后，公司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各项工作，并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等方面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充分讨论。

三、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决策过程

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各方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就发行规模、认购额度、发行价格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关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直接影响到本次发行方案的最终确定。本公司认为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将面临不确定性。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公司部分内部董事慎重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汉股份；证券代码：000615）于2016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